

热带气旋警告信号、暴雨警告信号  
或「极端情况」公布期间

法律援助上诉聆讯  
及法律援助复核聆讯(“法律援助上诉聆讯”)的安排

1. 当香港天文台悬挂3号或以下热带气旋警告信号，或发出黄色/红色暴雨警告信号时，法律援助上诉聆讯会如期举行；
2. 若在当日上午6时或之前，香港天文台已取消8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、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或「极端情况」公布，则当日全日举行的所有聆讯将会如期举行；若在当日上午11时或之前已取消有关信号或公布，则当日下午举行的所有聆讯将会如期举行；
3. 若香港天文台发出预警8号热带气旋警告信号，表示在当日上午6时至中午12时将发出8号热带气旋警告信号，原定于当日上午举行的所有聆讯将予延期，直至另行通告；若有关预警表示在当日上午11时后将发出8号热带气旋警告信号，原定于当日下午举行的所有聆讯亦将会延期，直至另行通告；
4. 若在当日上午6时至中午12时悬挂或发出8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、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或「极端情况」公布，则原定于当日上午举行的所有聆讯将予延期，直至另行通告；若在当日上午11时后悬挂或发出有关信号或公布(或有关信号或公布仍然生效)，则原定于当日下午举行的所有聆讯亦将予延期，直至另行通告；
5. 所有延期的法律援助上诉聆讯，本署职员会安排新的聆讯日期，并尽快通知有关当事人。如有查询，可待本署恢复办公后致电本署总部28673038或九龙分署23992299，请勿致电司法机构查询；
6. 若在聆讯进行期间悬挂8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、发出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或公布「极端情况」，则司法常务官可决定是否押后或继续进行聆讯。

法律援助署  
2023年1月